

# 桃園市長盃比賽參賽同意書

1. 參賽者同意參與本活動，並遵守本大會之各項規則和注意事項、比賽辦法之說明事項與各組別附註以及裁判之決議，另外保證報名表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均係正確無誤。
2. 教育局總冠軍和前兩名獎狀如個人因素遺失不予補發，另外心算、珠算、數學組第三、四名只有獎盃，主辦單位恕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3. 各組比賽開始前請準時進入會場，遲到以及比賽中有作弊行為(偷看、轉頭、聊天、離開座位、發出噪音等)，經勸告不聽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以示公平，如家長或學生鬧場影響比賽主辦方會追究相關責任。
4. 以上規定和比賽辦法請詳細研讀後在下方簽名，無簽名者視同放棄報名。

參賽者簽名： 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 \_\_\_\_\_

參賽學校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